

奇台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奇环委办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奇台县 2024-2025 年生态环保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环委会成员单位：

《奇台县 2024-2025 年生态环保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奇台县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奇台县 2024-2025 年生态环保攻坚行动方案
2. 奇台县 2024-2025 年生态环保攻坚行动项目清单



奇台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抄 文

奇台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奇台县 2024-2025 年生态环保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新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全会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奇台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大气环境。完成自治区、昌吉州下达的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二）水环境。奇台县开垦河 2 个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标准；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无城市黑臭水体。到 2024 年奇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提升至 50%。

（三）土壤环境。到 2024 年农田地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残膜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8%以上；到 2025 年农田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5%以上，残膜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2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8%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8%以上。

（四）生态治理。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面落实 5 条 0.5 亿立方米以上河流生态补水，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二、六大攻坚行动

（一）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攻坚行动。

1. 推动产业调整优化。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摸底排查，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024 年底前，完成新疆裕隆丰源气体有限公司化工尾气碳捕集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商信局负责）

2. 提升重点行业绩效管理水平。2024 年，完成全县 4 家企业“一企一策”减排措施。开展“创 A 晋 B”工作，建立 2024 年绩效分级“创 A 晋 B”培育企业名单，培育 B 级企业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家。（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负责）

3. 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中小微企业通过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业窑炉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2024 年底前，完成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负责）

（二）实施能源结构调整攻坚行动。

4. 谋划“风光氢储”新能源全链条建设。谋划推进“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建设，2024 年底前，建成 5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2025 年底前，加快推进已获批新能源项目建设。逐步提升区域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发改委负责）

5. 补强电力电网基础支撑新能源消纳。加快煤电机组由主体电源向基础性和调节性电源转型，2024 年底前完成天山电力 2 号机组灵活性改造。（发改委、国网奇台供电公司负责）

6. 优化城镇乡村供热布局。2024 年奇台县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3255 户，实现农村散煤取暖应改尽改。（住建局、国网奇台供电公司负责）

7. 加快农业设施清洁能源改造。2024 年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蔬菜大棚、畜禽养殖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和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县域 13 个（温室大棚 6 个、养殖场 7 个）农业生产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改造，2024 年完成替代改造 1 个，其中养殖场 1 个，2025 年完成替代改造 12 个，其中，温室大棚 6 座、养殖场 6 个。（农业农村局、国网奇台供电公司负责）

8. 全面实施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全县完成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 32 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负责）

（三）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攻坚行动。

9. 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24 年全县淘汰强制报废柴油车 108 辆，2025 年全县淘汰强制报废柴油车 247 辆。（公安局负责）

10. 加快实施城市绿色交通转型。2024 年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80%，完成 3 个党政机关充电桩建设项目（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提高运

输企业新能源车辆供应比例（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升热电企业新能源车辆运输比例。（发改委负责）

11.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依据《昌吉州 2024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监管实施方案》，按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全国共享，实现“一机一档”。2025 年底前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划定的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负责）

（四）实施水生态修复保护攻坚行动。

12. 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2024 年，启动奇台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开工建设奇台县地下水补给工程（骨干输水工程）。推进地下水水位下降整治工作。完成机电井电磁流量计“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升级改造等项目，实施宽沟水库上游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水利局负责）

（五）实施固废资源化利用攻坚行动。

1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2024 年，推广无膜栽培面积 1 万亩，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 0.3 万亩，打造一批农田残膜综合处理示范点，强化农田地膜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农业农村局负责）

14. 全面提高固废综合利用。2025年底前，完成桂新环保科技年产10万吨铝酸钙项目。（商信局、发改委负责）

15. 开展固废（危废）治理。完成新污染物的详细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充分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和运营水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负责）

（六）实施生态修复治理攻坚行动。

16. 加强林草生态修复治理。2024年完成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0.25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万亩。（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17. 加快推进矿山修复治理。城镇周边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露天矿山项目。新建矿山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预期目标任务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3〕5号），奇台县2024年依据《奇台县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规划方案》，完成7处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各部门是推进奇台县2024-2025年生态环保攻坚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落实配套措施，指导、督促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奇台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环委办）统筹推进2024-2025年生态环保攻坚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和调度，定期听取研究生态环保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县环委办、大气办要加强指导，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日常督查。

（三）做好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项目资金、自治区奖补资金对生态环保攻坚行动治理项目的资金支持。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对确定的重点攻坚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四）提升监管水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优化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

（五）实施全民行动。用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提升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与素养，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共同改善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奇台。

附件 2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新疆裕隆丰源气体有限公司化工尾气碳捕集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前	商信局		
2	奇台县 4 家企业，“一企一策”治理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3	开展“创 A 晋 B”工作，建立 2024 年绩效分级“创 A 晋 B”培育企业名单，培育 B 级企业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家。	2024 年 12 月底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4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5	建成 5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前	发改委		
6	完成天山电力 2 号机组灵活性改造	2024 年 12 月底前	发改委	国网奇台供电公司	
7	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3255 户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前	住建局	国网奇台供电公司	
8	奇台县 32 台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整治项目	2024 年 10 月底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9	淘汰柴油车 108 辆	2024 年 12 月底前	公安局		
10	淘汰柴油车 247 辆	2025 年 12 月底前	公安局		
11	奇台县地下水补给工程（骨干输水工程）开工建设	2025 年 12 月底前	水利局		
12	机电井电磁流量计“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025 年 12 月底前	水利局		
13	实施宽沟水库上游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水利局		
14	推广无膜栽培面积 1 万亩，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 0.3 万亩	2024 年 12 月底前	农业农村局		
15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酸钙项目	2025 年 12 月底前	商信局	发改委	
16	完成人工造林 500 亩，退化林修复 0.25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 万亩	2024 年 12 月底前	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	依据《奇台县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规划方案》，完成 7 处历史遗留砂坑治理工作	2024 年 12 月底前	自然资源局		
18	完成 1 个加密空气自动站建设	2024 年 12 月底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